



漢坤律師事務所

漢坤法律評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3年1月4日

私募基金法律

深圳《QFLP 试点办法》评述

王勇 | 林苑 律师

深圳经济特区一直是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一大重镇。2012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下称“**国务院批复**”），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前海因此成了“特区中的特区”，给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的进一步发展创新带来了新的契机。

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第一步，深圳力推深圳外资股权投资的发展，2012年11月26日，深圳市金融办、市经贸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共同制定并颁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下称“**暂行办法**”），由此正式拉开了深圳 QFLP 制度的序幕。

纵观暂行办法，深圳 QFLP 制度在试点外资 PE 基金出资人（LP）准入门槛设定方面，与上海版 QFLP 制度有着众多相似，但对于试点 PE 基金的结汇投资额度，暂行办法中未提及。据悉，目前深圳市政府已向国家外管局申报 QFLP 额度。而对于如何提高 QFLP 的实际使用外汇额度并激励 QFLP 资金投向本地实体经济，是各试行 QFLP 的地方政府一直致力解决的难题之一。据我们了解，有别于上海向每家试点 PE 基金提供一个结汇投资额度的 QFLP 政策，深圳将可能借助前海新区的政策优势进行项目结汇审批方面的创新，要求试点 PE 基金先递交投资项目资料，再根据深圳市即将推出的一揽子新兴战略行业扶持政策，确定单个项目实际结汇投资额度，以此来解决前述难题。但考虑到“热钱”控制的政策需求，该等结汇审批方式能否最终通过并施行，仍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目前的暂行办法中并无类似上海 QFLP 规定的“国民待遇条款”¹。有报道称，深圳希望能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框架内适当放宽注册在前海新区的试点外资 PE 基金的项目投资限制、提高基金持股比例。但在 201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通过下发《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而明确“普通合伙人作为外资且有限合伙人作为内资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政策大背景下，该等突破仍具有相当不确定性。

¹上海市金融办、商务委和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发布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第 24 条规定：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

在深圳前海新区先行先试政策的支持下，深圳 QFLP 制度将会有哪些突破和创新，我们将密切跟踪关注。

以下为暂行办法的要点：

1. 负责部门

由深圳市金融办、市经贸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组成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下称“**试点企业**”）的申请和审定、备案管理，试点托管银行的申请和审定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2. 适用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工作将先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前海创新发展，以后再逐步向全市拓展。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向深圳市全市拓展适用的具体时间。

3. 注册资本

- 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 3) 出资时间：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以上，其余部分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4. 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要求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暂行办法第 7 条所要求的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具有五年以上股权投资经历，两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经历，从事过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或在中国金融类机构从业过，最近五年内无违规记录、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等）。

5. 主体要求

对于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要求应当具有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未收到过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其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投资经历；且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投资者组成。

6. 名称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企业，可在名称中加注“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7. 资金来源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8. 资金托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深圳市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将有职责定期向领导小组上报试点企业的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等。

9. 设立、变更及备案

- 1) 设立：应通过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深圳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 2) 变更：当试点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合伙企业类型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征求金融办意见。

备案：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包括试点企业的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管理企业的变更、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变更、分立与合并、解散、清算或破产等。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